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07-10-04F-2023-D-E14632

项目名称： 琼台师范学院府城校区食堂综合楼维修项目

采购人：琼台师范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八月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磋商文件为准）

- 一、“□”为选择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用相应内容的以“■”或“☑”表示，不采用相应内容的仍然以“□”表示。
- 二、本项目邀请供应商参加开启会议，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开启地址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请适当提前（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到达。
- 三、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四、请仔细检查采购公告中供应商资格中要求相关营业执照或资质证书等相关要求资格证书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是否编辑在响应文件中。
- 五、请仔细根据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逐条检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检查相关证书、人员身份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 六、请留意磋商文件资格要求、采购需求、须知前附表、评审程序、响应文件格式备注说明事项中是否有要求原件核查的，如有，请于开启前，将原件（请提前准备好递交原件清单）连同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 七、磋商文件中如有实质性条款要求，则响应文件格式中《实质性条款响应表》不能留空白，一定要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
- 八、请正确填写《首轮报价表》、《分项报价表》（如有）。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 九、如响应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十、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我司希望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决定放弃响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以书面盖章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gczbhn@163.com。
- 十一、根据“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要求，建议供应商双面打印响应文件。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采购文件	2
四、响应文件提交	2
五、开启	2
六、公告期限	2
七、其他补充事宜	2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一、项目概述	4
二、主要商务要求	4
三、技术标准与要求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8
一、名词解释	8
二、须知前附表	8
三、说明	10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3
五、响应要求	13
六、磋商、评审和结果确认	16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7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8
第四章 评审	19
一、评审要求	19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21
三、评审程序	22
第五章 合同文本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42

响应文件封面（参考）	43
格式一： 响应承诺函	44
格式二： 首轮报价表	46
格式三： 政策适用性说明	48
格式四：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9
格式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0
格式六：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51
格式七： 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51
格式八： 提供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51
格式九：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51
格式十：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1
格式十一： 特定资格要求	52
格式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53
格式十三： 监狱企业	54
格式十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54
格式十五：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55
格式十六： 实质性条款响应表	56
格式十七： 采购需求响应表.....	57
格式十八： 承诺函	58
格式十九： 商务和技术评审内容.....	59
格式二十： 类似项目业绩	59
格式二十一：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59
格式二十二：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60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琼台师范学院府城校区食堂综合楼维修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8月2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7-10-04F-2023-D-E14632

项目名称：琼台师范学院府城校区食堂综合楼维修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34.056347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334.056347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1. 标的名称：琼台师范学院府城校区食堂综合楼维修项目

2. 标的数量：1 项

3.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琼台师范学院府城校区食堂综合楼维修项目，具体详细要求见采购需求。

工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或 2022 年的年度会计报表复印件，或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会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5）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响应承诺函》，并进行相关申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响应承诺函》，并进行相关申明。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即‘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以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的相关证书复印件）。或已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换发新证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或以上）资质以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的相关证书复印件）。

(5) 拟派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注：①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承诺**没有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已开工项目或已中标未开工的项目均视为在建项目）。②项目负责人的执业单位必须与供应商一致，如证书无执业单位，供应商应提供2023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以上的社保证明或执业注册机构的注册变更回执以证明系供应商所属人员。]（提供证书、承诺函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8月9日至2023年8月16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8月23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103号财富广场写字楼25楼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3年8月23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103号财富广场写字楼25楼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按以下步骤报名并获取文件

1.1 网上注册：供应商须在海南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 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进行注册。（网站联系电话：0898-68546705）

1.2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下载电子版的采购文件及其他文件。

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电子辅助操作，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政府采购网的通知《关于实施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试点应用工作的通知》，供应商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2、公告发布媒介：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琼台师范学院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

联系方式：苏老师，0898-6569137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103号财富广场25楼

联系方式：0898-6689078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覃阿丽、邓家福

电 话：17608903675、18708926210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8月9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供应商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或数量进行响应的，将作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须按要求对其进行逐条响应，当出现负偏离或未响应，将作无效投标（响应）处理；若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还须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 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为重要技术条款，供应商须按要求对其进行逐条响应，当出现负偏离或未响应，对应项将不予以计分，不会作无效投标（响应）处理；若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还须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计分。

一、项目概述

1. 本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 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3340563.47元），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应根据“附件：分项报价表（工程量清单）”要求填写相应报价明细，如未提供分项报价表（工程量清单），将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二、主要商务要求

1. 工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

2. 标的提供的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琼台师范学院府城校区

3. 响应有效期：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4. 付款方式：

预付款：支付比例 30%，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及预付款等额的保函后，将合同总金额的 30% 支付给供应商。

进度款：工程形象进度达到 60% 以上时，采购人收到相关申请材料及供应商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60%。

验收款：工程竣工验收，采购人出具验收报告且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的 15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80%。

结算款：工程结算审核后，双方在结算审核意见书上盖完章且收到乙方提供的合规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结清剩余工程款项（ $\text{结算价} - \text{合同总价款的 } 80\% - \text{质量保修金} = \text{剩余工程款}$ ）。工程款按最终结算价计算，且未出现设计变更时，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其中税费按乙方提供发票的实际税率乘以最终结算后的不含税费用计取，但最高税率不超过合同所定税率。支付时应扣除约定的应由供应商承担的结算审核费：

- 1) 单位工程核减率在 10%及以上的, 按照核减额乘核减率的金额支付审计费用;
- 2) 单位工程核减率在 5% (不含) —10%之间的, 按照核减额的 5%支付审计费用;
- 3) 单位工程核减率在 5%及以下的, 不需支付审计费用。

4) 核减额为审计最终核定额与施工单位申报的结算额之间的差额, 核减率为核减额与施工单位申报的结算额比例。

质量保修金: 预留合同价款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自竣工验收通过后第二日起算满两年后, 经核实无质量问题, 一次性无息退还全部质量保修金。供应商也可提供自竣工验收通过后有效期至少 2 年的等价银行保函作为质保金担保, 采购人可全额支付工程结算价款。

4. 验收要求:

验收方式: 由采购人组织的项目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验收标准: 供应商提供的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强制标准, 采购文件要求、投标 (响应) 文件承诺及合同要求。

验收资料: (1) 供应商需在竣工前 5 天向采购人提交竣工报告; (2) 供应商提供竣工验收有关资料; (3) 因采购人造成的误工或增加合同以外的工程量而延长工期, 合同工期也相应延长。

7. **合同签订:** 本采购文件提供的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 但不得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作出变更, 且必须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址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8. **分包规定:**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行完成应当由成交供应商完成的承包合同的所有内容, 不得分包。

9. **质保期:** 整体工程质保期自竣工验收之日起至少 2 年, 其中防水工程质保至少 5 年。

三、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具体技术 (参数) 要求
1	<p>承包风险: 以下费用包含在总响应报价中, 无论供应商是否填报, 结算时不予调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为完成图纸及部分分项工程量清单的内容, 按国家现行有关建筑工程规范、规程措施要求, 为保证工程的质量和安 全, 必须采取的特殊措施以及配套完成的工作内容所需的费用。 2. 在施工过程中, 成交单位的技术方案、施工方案、防台风、防暴雨、安全文明等施工措施及采购人委托的工作, 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采购人或监理工程师审查后认为不能保证工程安全、质量及工期时, 成交单位应按建设、质量、安全等行政管理部门、采购人或监理工程师的意见对方案和措施进行完善和修改, 但工程费不调整。 3. 供应商在成交后不调整因现场条件引起的措施项目造价增加, 包括但不限于因场地平整、沉降引起的土方工程量的变化、地上/地下管线做出相应的保护措施等。 4. 由于天气及外部因素引起的为保证清单内容完成需要增加的一切费用 (包括防台风措施、防暴雨、排水费、换填等费用)。 5. 满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所需的工程措施费用在措施费中考虑, 成交后不予调整。 6. 由于政策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工程项目中止、规模缩减, 采购人将按照缩减之后的实际工程规模支付费用, 其他费用一律不予支付。

	<p>7. 由于施工措施或防护措施不当而造成的关联工程及周边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道路及市政管网损坏的处理及相关赔偿。</p> <p>8. 处理质量通病而发生的费用。</p> <p>9. 为保证施工进度和场地布置等需要的配合费。</p> <p>10. 施工中所需大型机械设备的进退场等相关费用，工程完工后的清场费用，施工淤泥的清运费，各项材料、半成品、成品的费用及维护费用。由供应商在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p> <p>11. 施工中所需的材料运输、垃圾外运等相关费用，供应商须在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p> <p>12. 成交供应商应当保证施工过程中的安全、文明施工、环保等符合政府的要求，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和责任。施工期间的噪音排污费，交通疏导费等措施费费用，供应商在报价中综合考虑。</p> <p>13. 供应商应当依据自身的施工经验，自行踏勘现场（如需），充分考虑到各种不利因素，并在报价时综合考虑。</p> <p>14. 本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工程相关资料和数据资料是为供应商提供大体的信息和一般性的指导。供应商应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地形、地质及自然条件所作出的结论和推论负完全的责任。并且有责任获取更多更详细的相关资料，其费用也由供应商自己负责。</p>
2	<p>工程质量要求及目标：</p> <p>1. 质保期：整体工程质保期自竣工验收之日起至少 2 年，其中防水工程质保至少 5 年。在质保期限，如若发生工程返工，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承担所有费用且无偿为采购人进行质保修复。</p> <p>2. 要求：合格。</p> <p>3. 标准：执行国家、海南省现行验收评审标准。</p> <p>4. 其它事项：如果不能达到要求而返工，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承担所有费用，且工期不得顺延。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发生质量事故而被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处罚的，每次支付 0.5 万元违约金，如情节严重，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予相应的处罚。</p>
3	<p>材料设备性能及使用要求：</p> <p>1. 主要材料及设备性能必须符合国家、海南省现行规范及要求。</p> <p>2. 主要材料及设备必须经具有检验资格的部门检验合格之后方可使用。</p> <p>3. 主要材料及设备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共同确认之后方可使用。</p> <p>4. 辅助材料及设备性能必须符合国家、海南省现行规范及要求。</p>
4	<p>设计以及主要材料及设备变更：采购人有权根据使用要求和工程需要对设计、主要材料及设备进行变更，有权根据变更以及磋商文件及承包合同约定的造价调整方式对造价进行调整，成交供应商必须予以执行。</p>
5	<p>造价调整条件及范围：</p> <p>1. 采购人确认的工程量增减，采购人确认的设计变更（重大变更除外）或工程商洽按实调整。</p> <p>2. 由于政策调整导致项目终止、由于政策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工程规模增减的，按实调整。</p> <p>3. 重复计算的，按实调整。</p> <p>4. 若发生重大变更措施费按实调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属重大变更：①涉及建设规模、基本原则、技术规范、重大方案等与既定涉及或合同发生变化的变更；②与初步设计或施工图审查意见不一致的变更。</p> <p>5. 工程量增减及设计变更审批必须按程序进行，经采购人审批后方能实施；对于审批后的设计变更，成交人不得拒绝执行。</p>
6	<p>★节能产品：工程量清单中的“安装工程”中的小便器、大便器属于国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必须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p>

证证书复印件以及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jnhb/jnhbqdl/) 节能产品查询截图, 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一、名词解释

1.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2. 采购人：本项目采购人详见采购公告，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 供应商：是指通过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了采购文件，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 “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6. 磋商文件：是指包括磋商公告和磋商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8. “全称”、“公司全称”、“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加盖公章”及“公章”：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或“供应商/供应商名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填写，或直接盖单位公章；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加盖公章”和“公章”应使用供应商单位的公章进行盖章。

9. “供应商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资料中，涉及“供应商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纸质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加盖个人印章。

10. “法定代表人”：在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加盖个人印章。

11.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磋商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 1 个采购包
2	资金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财政性资金 / <input type="checkbox"/> 非财政性资金，单位自筹资金

3	公告发布媒介	<p>■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p> <p>相关公告在以上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p>								
4	开启方式	现场开启								
5	评审方式	现场评审								
6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报价形式	■总价 / □折扣率 / □下浮率								
8	报价要求	<p>报价需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合同约定所需的人工费、差旅（交通、住宿）费、餐费、专家费、保险、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所有需要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报价中而不予支付。供应商响应报价不得高于预算总金额或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9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不涉及 / □核心产品： -								
10	现场踏勘	<p>■否 / □是，踏勘详细要求：</p> <p>时间： /</p> <p>地点： /</p> <p>联系人： /</p> <p>说明： /</p>								
11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2	响应保证金	<p>■本项目无需递交响应保证金</p> <p>□本项目需要递交响应保证金，要求如下： /</p>								
13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3 家								
14	成交供应商家数	1 家								
15	有效供应商家数	3 家。此人数约定了开启与评审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启、不得评审或直接终止采购。								
16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本项目不涉及								
17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成交人。								
18	代理服务费	<p>1、采购代理费用由成交人支付，依照下表的[□货物/□服务/☑工程]采购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作为基数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代理服务费：</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18 1892 1433 2011"> <thead> <tr> <th>成交金额 N（万元）</th> <th>服务采购费率</th> <th>工程采购费率</th> <th>货物采购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0<N≤100</td> <td>1.50%</td> <td>1.00%</td> <td>1.50%</td> </tr> </tbody> </table>	成交金额 N（万元）	服务采购费率	工程采购费率	货物采购费率	0<N≤100	1.50%	1.00%	1.50%
成交金额 N（万元）	服务采购费率	工程采购费率	货物采购费率							
0<N≤100	1.50%	1.00%	1.50%							

		100<N≤500	0.80%	0.70%	1.10%
		500<N≤1000	0.45%	0.55%	0.80%
		1000<N≤5000	0.25%	0.35%	0.50%
19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成交人收取			
20	响应文件数量和要求	1.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件 1 份。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 电子文件：应包含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以 U 盘或者光盘形式存储；电子文件中应包含 Word、Excel 等可编辑文档和签字盖章版的 PDF 扫描件；响应文件包括的其他电子文档（如视频等）也应包含在内；若有分项报价表（非固定格式，自行提供的），需提供 Excel 版本。			
21	响应文件密封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处理。			
22	合同签订	本采购文件提供的合同文本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但不得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作出变更，且必须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址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2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 □否			
24	本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业			

三、说明

1. 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 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 以联合体形式磋商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5.3 联合体名称需与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响应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关联企业响应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 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 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8.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响应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8.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8.4 获得本磋商文件者，须履行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8.5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磋商小组披露。

8.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 除非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 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0.2 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发出；不足 5 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最新发布的磋商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4.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五、响应要求

1. 响应登记

供应商应从海南政府采购网 (www.ccgp-hainan.gov.cn) - 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获取采购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 响应文件的制作

2.1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

2.2 关于磋商报价说明如下：

(1)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如有）”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如有）。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 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3) 磋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响应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响应文件，或者分别制作通用册和专用册的响应文件，且需在响应文件中明示对应采购包情况。

2.4 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 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7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 响应文件的提交

3.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提交至采购公告所示的提交响应文件地址。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将不再接收响应文件。

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4.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送达至采购公告所示的提交响应文件地址，到达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5. 响应保证金

5.1 响应保证金的缴纳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从供应商账户递交，由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启时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响应）担保函、投标（响应）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投标（响应）担保函或投标（响应）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供应商可登录“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https://www.chengezhao.com/>），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启或评审现场无法获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归档保存。

5.2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放弃响应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成交的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备注：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

（3）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4）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 响应有效期

6.1 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6.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响应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响应供应商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响应供应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

7. 样品（演示）

7.1 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7.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7.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8.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 8.1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8.2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8.3 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8.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8.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磋商、评审和结果确认

1. 响应文件的开启

1.1 开启程序

工作人员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启，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和采购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采用现场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携带本人身份证等材料按照本采购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现场开启会议。

1.2 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成交

3.1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公告发布媒介（与采购公告发布媒介一致）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成交结果，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结果公告时，将给成交供应商发送《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不得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公告发布媒介（与采购公告发布媒介一致）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响应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覃阿丽

电话：17608903675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103 号财富广场 25 楼

邮编：570125

2.7 质疑提交方式

在法定质疑期内现场提交、邮寄、快递（不接收到付件）。邮寄、快递收件地址和收件人信息详见以上质疑联系方式。

（1）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应当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日期，受理日期为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收到符合规定的质疑材料之日。若质疑材料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向供应商出具不符合质疑条件告知书。

（2）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质疑函的，质疑人可以在质疑有效期内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及时将质疑事项告知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同时提供邮寄件、快递件的有效查询方式。递交质疑函后，质疑人可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质疑函的文字内容发送至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电子邮箱（gczbhn@163.com）

3.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 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合同的履行

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 10%。

第四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 评审原则

2.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 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3. 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1) 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响应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4.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4.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响应：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 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7.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8. 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9. 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进行价格澄清。供应商澄清后的价格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 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属于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投标（响应）产品属于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且提供了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jnhb/jnhbqd/ ）查询截图，同时单个节能产品或单个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分别在总报价中占比达到 30%以上	5%	对该产品报价给予价格扣除 C2，即：该产品评标价=该产品响应报价×（1-C2）；当同一产品同时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时，给予 2×C2 的价格扣除，即：该产品评标价=该产品响应报价×（1-2×C2）。特别说明：已经作为评审因素进行评分的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审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				

(2)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 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 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3)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和《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报价当事人。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3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1 年或 2022 年的年度会计报表复印件，或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会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响应承诺函》，并进行相关申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供应商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响应承诺函》，并进行相关申明。
7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即‘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	企业资质	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以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的相关证书复印件）。或已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 号】）换发新证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或以上）资质以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的相关证书复印件）。
9	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 1 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注：①拟派项目负责人须 承诺 没有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

		项目负责人（已开工项目或已中标未开工的项目均视为在建项目）。 ②项目负责人的执业单位必须与供应商一致，如证书无执业单位，供应商应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以上的社保证明或执业注册机构的注册变更回执以证明系供应商所属人员。]（提供证书、承诺函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结论		
<p>填表说明：</p> <p>1. “通过”打“√”，“未通过”打“×”；</p> <p>2. 在结论栏中填写“通过”或“未通过”；</p> <p>3. 供应商有一个“未通过”，审查结论视为“未通过”。</p>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响应承诺函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承诺函，内容完整，无重大错漏，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和盖章。
2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按格式要求签署并盖章；若法定代表人作为供应商代表参加响应，则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号条款要求（如有）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注“★”号条款的要求。
7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或盖章。
8	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响应文件中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		

填表说明：

1. “通过”打“√”，“未通过”打“×”；
2. 在结论栏中填写“通过”或“未通过”；
3. 供应商有一个“未通过”，审查结论视为“未通过”。

2. 响应文件澄清

2.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澄清，要求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启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若因供应商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 磋商

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或者加盖公章。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3 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性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5. 详细评审

表三：商务评分细则表（2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分)
----	------	------	-----------

1	类似项目业绩 (8分)	<p>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 (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 具有类似建筑施工作业业绩, 每提供一份得 4 分, 最高得 8 分。</p> <p>注: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 (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页、合同主要内容页、合同签订日期页、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 否则不得分。如合同未体现签订日期, 且合同履行期限不能明显判断在 2020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实施的, 该合同不予认可, 不予计分。如合同内容无法体现具体内容, 可增加客户方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佐证材料, 否则不得分。</p>	8
2	团队成员 (12分)	<p>1.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具备中级 (或以上) 职称的得 4 分;</p> <p>2. 其它人员 (项目经理除外): 土建施工员 1 名、土建质量员 1 名、资料员 (可兼职) 1 名。(配备齐全得 6 分, 每缺少一个扣 2 分, 扣完为止)。除以上人员外, 提供其他岗位的专业人员, 每提供 1 个得 1 分, 最多加 2 分, 同一岗位证书不累计得分。</p> <p>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供: ①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职称证; 其他人员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证书全国联网查询 (http://rcgz.mohurd.gov.cn/) 结果截图; ②提供所有人员的身份证; ③2023 年 5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响应供应商为以上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以上所有资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未能同时满足以上要求的对应项不得分。</p>	12

表四: 技术评分细则表 (5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分)
1	施工组织方案与技术措施评审细则 (10分)	<p>1. 施工组织方案及施工方法先进, 工程重点难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及应用准确, 技术措施可以充分保障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 得 10 分;</p> <p>2. 施工组织方案及施工方法普通, 工程重点难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及应用较准确, 技术措施可以基本保障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 得 6 分;</p> <p>3. 施工组织方案或施工方法落后, 或工程重点难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及应用不准确, 或技术措施无法保障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 得 3 分;</p> <p>4. 未提供施工组织方案或技术措施的, 得 0 分。</p>	10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	<p>1. 质量管理体系完整, 职责分明, 材料采购、过程控制及检验、分项措施符合项目要求, 考虑问题周全, 得 8 分</p>	8

	施评审细则 (8 分)	<p>2. 质量管理体系较为完整, 职责分明, 材料采购、过程控制及检验、分项措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得 5 分;</p> <p>3. 质量管理体系不完整, 或职责混乱, 或材料采购、过程控制及检验、分项措施不合理, 得 2 分;</p> <p>4. 未提供质量管理体系或措施的, 得 0 分。</p>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评审细则 (8 分)	<p>1. 安全管理体系完整, 职责分明, 单位工程安全防护方案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防护措施符合项目要求, 考虑问题周全, 得 8 分;</p> <p>2. 安全管理体系完整, 职责分明, 单位工程安全防护方案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防护措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得 5 分;</p> <p>3. 安全管理体系不完整, 或职责混乱, 或防护措施不合理, 得 2 分;</p> <p>4. 未提供安全管理体系或措施的, 得 0 分。</p>	8
4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评审细则 (6 分)	<p>1. 工程进度计划符合工期要求, 关键路径准确、清晰, 逻辑关系正确, 措施可以有效保证计划实施, 得 6 分;</p> <p>2. 进度计划符合工期要求, 关键路径准确、清晰, 逻辑关系正确, 措施可以基本保证计划实施, 得 4 分;</p> <p>3. 进度计划不符合工期要求, 或关键路径不准确, 或逻辑关系不正确, 或措施无法保证计划实施, 得 2 分;</p> <p>4. 未提供工程进度计划或措施的, 得 0 分。</p>	6
5	施工现场规划评审细则 (6 分)	<p>1. 总体布置规范合理, 可以较好满足技术、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需要, 得 6 分;</p> <p>2. 总体布置基本规范合理, 可以基本满足技术、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需要, 得 4 分;</p> <p>3. 总体布置不合理、不规范, 无法满足技术、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需要, 得 2 分;</p> <p>4. 未提供施工现场规划的, 得 0 分。</p>	6
6	资源配备计划评审细则 (6 分)	<p>1. 资源配备计划完善, 主要机械设备、劳动力、施工机具、架料、模板及安全防护用品可以较好满足工程进度计划及施工管理措施需要, 得 6 分</p> <p>2. 资源配备计划基本完整, 主要机械设备、劳动力、施工机具、架料、模板及安全防护用品可以基本满足工程进度计划及施工管理措施需要, 得 4 分;</p> <p>3. 资源配备计划不完整, 或主要机械设备、劳动力、施工机具、架料、模板及安全防护用品无法满足工程进度计划及施工管理措施需要, 得 2 分;</p>	6

		4. 未提供资源配备计划的，得 0 分。	
7	保障服务方案（6分）	1. 完工后保障服务方案科学合理，详细具体，具有针对性，能为采购人提供快捷优质的后续服务，得 6 分； 2. 完工后保障服务方案较合理，较具体、针对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 3. 完工后保障服务方案不合理，针对性、可操作性未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得 2 分； 4. 未提供保障服务的，得 0 分。	6

表五：价格评分细则表（3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分）
1	价格	投标（响应）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最终响应报价）× 价格分值 【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最终响应报价。	30

6. 汇总、排序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谈判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谈判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7. 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 （1）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2）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3）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 (4)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施工合同

(府城校区食堂综合楼维修项目)

建设单位：琼台师范学院 (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府城校区食堂综合楼维修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府城校区食堂综合楼维修项目**
2. 工程地点：琼台师范学院府城校区
3. 工程承包内容：具体详见施工图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4. 合同形式：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5. 承包方式按以下第(1)项执行

(1) 包工包料 (2) 包工不包料 (3) 包工；部分包料 (4) 包料；部分包工

第二条 工期

1. 开工日期：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天内开工（特殊情况按甲方开工通知执行）。
2. 工期：90 天（包含开工准备时间，但工期顺延的时间未计入）

第三条 工程总价款（含税）：人民币¥。（其中直接费用：元，税费按%税率计元）。

注：此价款为工程结算依据发包价，最终结算价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依据乙方中选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价格计算，但需经甲乙双方确认。

第四条 工程质量

本工程质量按以下第（1）项执行

- (1) 国家标准 (2) 地方标准 (3) 行业通用标准 (4) 甲方特殊标准

第五条 图纸

1. 经双方协商一致决定，采用以下第（2）项执行

（1）甲方委托乙方设计施工图纸，设计费用为（大写）： 0 元，图纸设计费用不包含在工程总价款内；

（2）甲方提供施工图纸或工程量清单。

2. 图纸会审或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5天。

第六条 工程变更

1. 工程设计变更

施工中甲方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甲方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施工中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乙方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甲方书面同意。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 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甲方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变更工程量：变更工程量造价绝不能超过中标总价款的 10%。

第七条 双方一般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工作

（1）开工前5天，做好“三通一平”，清除障碍物（合同约定乙方包清理的除外），为乙方进场做好准备工作；

（2）办理工程施工所需要的应由甲方负责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保证乙方能够顺利进场施工，费用由甲方承担。

（3）提供符合施工要求的水源、电源，负责协调邻里及管理机构之间的关系；

（4）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负责材料进场、竣工验收确认工作；

（5）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工程款。

2. 乙方的工作

(1) 参加有关施工图纸或者作法说明会议或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计划交由甲方审定确认；

(2) 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规范、防火规定，按期按质完成施工；施工期间所产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支付。因施工场地限制未能安装水电表的，在竣工结算时按乙方中选的工程量清单相应的水电费计价价格扣除水电费用，或根据工程施工用水用电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3) 未经甲方同意或者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主结构及各设备管线；

(4) 对于施工过程中的在关事项（如材料的进场、隐蔽工程的验收、竣工验收等）需要甲方确认的，应当及时并给予其必要的准备时间；

(5) 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八条 有关材料的约定

1. 乙方施工中需要的材料和设备，均须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产品，还必须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设计的要求。主要材料设备需经甲方签字认可，确认单作为验收的依据之一。

2. 乙方在施工中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者规格有差异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应当予以更换。由此增加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材料和设备进场后，统一由乙方负责保管和使用，如因乙方在保管过程中有重大失误而造成的材料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4. 材料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有关施工和工期的约定

1. 开工及延期开工

(1) 乙方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2 天，以书面的方式向甲方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乙方。甲方在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乙方要求，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2) 因甲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推迟开工日期，并相应顺延工期。

2. 暂停施工

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乙方实施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甲方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甲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甲方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 工期延误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甲方未能按合同的约定提供图纸或工程量清单及开工条件；
- (2) 甲方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6) 不可抗力；
- (7) 另行约定或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4. 工程竣工

(1) 乙方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 施工中甲方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乙方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甲方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第十条 关于质量和中间验收的约定

1. 工程质量

(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2. 检查和返工

(1)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监理或甲方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乙方应按监理或甲方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 监理或甲方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4) 因甲方指令失误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甲方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或甲方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乙双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才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2) 监理或甲方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或甲方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监理或甲方应承认验收记录。

(3) 经监理或甲方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监理或甲方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监理或甲方已经认可验收记录，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4. 重新检验

无论监理或甲方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 甲方指定现场管理人员：_____，做为甲方现场协调联系人员。

6. 乙方施工现场负责人为：_____，负责项目的组织施工和确保工程质量等乙方应承担的责任。

第十一条 关于安全施工的约定

1. 安全施工与检查

(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 安全防护

(1) 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场地、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甲方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确认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乙方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认可后实施，由乙方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第十二条 关于竣工验收和结算

1. 竣工验收

(1)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自接到乙方验收通知后 5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

(2) 工程未经验收合格时，甲方不得有任何的使用行为，否则视为甲方对该工程已经验收合格。但因乙方工期延误，造成甲方因业务需要必须按时使用的情况，不视为验收合格。保修期自双方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2. 结算

(1) 乙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须在 15 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的竣工资料并提交给甲方，办理竣工结算手续。若未在合同约定之日完成结算手续，影响甲方正常开支，甲方将对乙方处于每月 1000 元人民币的罚款。甲方自收到验收结算资料合格之日起，15 日历天内完成审核，若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结算审核，将给予甲方每月 1000 元人民币的罚款。双方的相互罚款金额，最大均不超过本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8%。

(2) 在工程结算审核过程中，乙方不得再增加任何结算资料（图纸、签证变更单、价格凭证等），在结算审核中发现结算资料无效或不完整的，审价延误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3) 工程造价咨询结算审核费的支付：

1) 单位工程核减率在 10%及以上的，按照核减额乘核减率的金额支付审计费用；

2) 单位工程核减率在 5%（不含）—10%之间的，按照核减额的 5%支付审计费用；

3) 单位工程核减率在 5%及以下的, 不需支付审计费用。

4) 核减额为审计最终核定额与施工单位申报的结算额之间的差额, 核减率为核减额与施工单位申报的结算额比例。

第十三条 关于工程价款支付的约定

1. 双方同意工程价款按下列第 (1) 方式进行确定:

(1) 合同价格: 本工程总价款为 (大写): 。

2. 双方同意按如下执行工程款的支付:

项目预付工程款 30%, 形象进度达到 60%以上时, 可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6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 甲方自收到乙方送达的验收结算资料合格之日起在 15 日历天内办理竣工结算。双方在结算审核意见书上盖完章且收到乙方提供的合规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结清剩余工程款项 (结算价-合同总价款的 80%=剩余工程款)。工程款按最终结算价计算, 且未出现设计变更时, 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 其中税费按乙方提供发票的实际税率乘以最终结算后的不含税费用计取, 但最高税率不超过本合同第三条所定税率。支付时应扣除按第十二条第 2 项 (3) 款约定的应由乙方承担的结算审核费。

3. 特别费用的约定:

施工过程中, 因为乙方的因素违规被执法机构或者管理机构罚款的, 罚款由乙方支付, 如乙方行为是在甲方强行要求或者指挥下发生的, 则罚款由甲方负责;

第十四条 工程保修约定

1. 该工程保修期为 24 个月 (即两年), 其中防水部分为 5 年。自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损耗品、使用不当、人为破坏以及非工程自身原因的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国家行政部门或者行业机构在本合同签署生效之前已经发布的对工程项目或者材料有特定保修年限或者豁免保修的, 以国家行政部门或者行业机构的规定为准。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甲方违约:

(1)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2)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3) 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顺延延误的工期。

2. 甲方以下违约行为构成了一般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未能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支付工程款，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为：合同暂定总价款的百分之五，合同继续履行。甲方其他违约行为应承担的违约金为：无元。

3. 未能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支付工程款并经过乙方催告后仍没有支付，并造成了乙方损失的，为甲方严重违约；乙方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应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款百分之五违约金。

但因本项目财政资金未及时拨付的，或其他非甲方原因造成延误的，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不视为违约，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延期付款利息或违约金。

4.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乙方违约：

- (1)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2) 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
- (3)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5. 乙方没有按照约定的工期构成延期交付违约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延迟履行违约金，该违约金以本合同金额的3‰，按延日累计计算。但罚款金额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8%，如果前述期逾期超过7个日历天，则甲方可以选择本款规定的下述全部或部分之措施，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单方解除本合同；（2）重新委托第三方承包本项目，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向该第三方支付款项，或其他因延期支付所产生款项之部分。其他违约行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造成实际损失同等金额的违约金。

6.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签订本合同后，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而擅自解除本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款8%的违约金。

7. 其他约定：暂无。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1、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双方可以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经过协商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2. 乙方在遭遇不可抗力影响施工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并将有关情况通知甲方。否则，应当就扩大部分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合同组成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施工图纸
3. 施工单位承诺书、工程项目施工管理细则与措施。
4. 招投标文件（或比选文件、参选文件、询价谈判材料等）
5. 中标（选）通知书

第十九条 附则

1.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补充条款

乙方必须签订附件的《施工单位承诺书》并履行承诺约定。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琼台师范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地点：海口市

签约时间：2023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2023 年 月 日

附件 3:

施工单位承诺书

琼台师范学院:

本公司已跟贵校签订关于府城校区食堂综合楼维修项目合同。本公司对项目工程建设过程承诺如下:

一、正常工作期间,保持电话畅通;

二、根据合同约定,及时编制及向贵校报送施工组织方案,并严格按合同工期安排施工;

三、熟悉施工图纸及施工工艺,配合校方、监理单位、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设计图纸与施工情况、预算书不符时,提前 5 天向校方、监理方报告;

四、建筑材料进场时,严格履行向校方、监理方报验手续,对于不合格的工程材料,坚决不予采用并作出退场处理;

五、严把质量关;对隐蔽工程要提前 1 天通知各方,隐蔽工程未进行验收,不进入下步施工程序;

六、严格按设计和预算施工,不随意更改设计、增减工程项目或降低标准。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需变更或学校提出更改设计,一定按学校的规定办理报批手续,未经学校批准的更改设计施工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本公司承担;若预算清单和施工图纸不符,及时向学校说明情况并履行报批手续,未经学校允许的这类施工所产生的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七、诚实守信施工。如实申报工程结算,所提供的发票保证为规范合法的发票。

施工单位:

2023 年 月 日

工程项目施工管理细则与措施

第一章 总 则

为了加强对我们学校所有开发工程项目的施工管理,提高施工质量和投资效益,维护学校合法权益,提升打造学校品牌特色,根据<<建筑法>>及国家验收和施工规范,结合我们学校项目开发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章 质量管理

在施工管理过程中一定要教育和引导现场管理工程师树立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思想,严格按照以施工图纸为依据,以施工规范和法律、法规为准绳,制定行之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工程质量。

质量管理要求:

- (1) 施工单位必须服从校方基建科的统一指挥和协调。
- (2) 施工单位必须无条件接受监理单位的质量监督,和技术指导。
- (3) 严格按图施工,严格执行国家和海南省对工程施工的相应规范,严格执行工程质量控制中的“自检、互检、交接检”,严格成品保护。
- (4) 严格实行隐蔽工程验收签字制度,未经监理单位和基建科管理人员验收签字不得进行下道工序。
- (5) 施工单位要严格实行工序开工报告和请示汇报制度,在每道工序开工前和结束后必须请示监理单位和基建科管理人员,经现场工程师认可后方能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
- (6) 施工单位一定要做到安全文明施工,严格施工过程中的安全措施和安全管理,务必科学组织,切莫违反安全施工的操作规程。
- (7) 施工单位须严格遵守各类建筑材料送检、报样备案制度,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约定的材料品牌,严禁以次充好,以劣充好,严禁使用三无品牌的一切建筑材料,严禁偷工减料。
- (8) 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及海南省房屋建筑装修相关规范施工。
- (9) 杜绝一切防水处理不当,室内冷热水管安装工艺不当造成的漏水,室内电气线路敷设、线径、线材品牌不按设计图纸施工的质量事故。
- (10) 严禁未经监理单位和校方同意破坏建筑结构的承重墙和剪力墙,损坏土建施工单位预先安装好的设备设施。

第三章 进度管理

施工进度管理，是对施工过程中各项工作的进行和发展进行组织、计划协调，检查和控制。通过进度管理，正确处理工期与质量、工期与成本的关系，防止片面追求进度而忽视工程质量和片面提高质量标准忽视工程进度，促使工程项目在批准投资范围内，高质量地按合理工期完成工程任务并如期的交付使用。

(1) 建立健全工期责任制，施工单位在开工前务必提前向监理单位和校方提供工程进度总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序提供进度月计划和周计划。并报监理单位和校方备案。

(3) 监理单位和校方有权力按照施工单位提供的施工进度计划进行全程监督并对施工单位提出的施工进度计划进行有效的调整和修定。

(4) 监理单位和校方应该及时对施工单位的施工进度和工作计划监督其完成量。

第四章 施工秩序管理

良好的工作和生活施工秩序是保证工程施工进度的有力保证，为了规范施工秩序管理使施工管理有据可依，根据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特对施工秩序作如下规定：

施工单位的管理：

(1) 施工单位驻场项目经理和技术人员在工作时间必须留守现场，未向甲方请假不得擅自离开工作岗位。

(2) 施工单位管理人员和施工工人必须着由本单位统一制着的工作服安全帽佩戴本单位工作牌和携带由物业管理公司办理的施工进场许可证。

(3) 现场施工人员严禁在施工楼层中大小便和将建筑施工垃圾从楼层中抛出窗外和电梯井道，将垃圾置于水井电井中。

(4) 严禁施工单位工作人员在工作时间赌博、酗酒、卖淫嫖娼和在临时居所中从事一切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非法的宗教活动。

(5) 施工单位工作人员必须服从现场工程师的协调和管理，严禁不服从命令和不遵守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6) 严禁在临时住所内乱拉乱接水电路。

(7) 严禁盗窃施工现场友邻单位的施工设备机具和建筑材料。

(8) 严禁恶意破坏施工现场的一切设施设备和施工机具对成品进行自觉的有效保护。

(9) 严禁在施工现场抽烟，杜绝一切可能发生的火灾隐患。

(10) 当日施工留下的建筑垃圾必须当日清扫完毕，严禁将施工垃圾留于施工现场至第二天。

第五章 材料进场管理

一切建筑材料进场入库前施工单位得预先告知甲方现场管理工程师和监理人员，对进场材料进行检验核对是否与合同约定品牌材质是否一致，实行“验样、定样、封样”材料进场措施，杜绝一切不合格产品进入施工现场。

第六章 竣工验收与资料管理

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必须提前五天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报告并向甲方资料员提供工程验收资料和竣工图纸，由甲方组织相应单位对竣工后工程实施验收。

第七章 奖罚

为了有效实施工程质量监督，提高投资效益，对在施工过程中出现违反本文有关规定的施工单位，进行处罚。具体处罚规定如下：

1. 对违反本文第二章质量管理要求中第（1）、（2）、（3）项的，每项/次处以 500 元至 1500 元罚款；违反第（4）项的，每次处以 3000 元以上罚款；违反第（5）项的，每次处以 1000 元罚款；违反第（6）项的，每次处以 500 元罚款；违反第（7）项的，每次处以 5000-15000 元罚款；违反第（8）项的，每次处以 5000 元罚款；违反第（9）项的，每次处以 15000-30000 元罚款；违反第（10）项的，每次处以 5000 元罚款。
2. 对违反本文第三章中各事项的，按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3. 对违反本文第四章施工单位管理要求中各事项的，每项/次处以 500-1500 罚款。
4. 对违反本文第五章规定的，每次处以 500 元罚款。

第八章 附则

本细则适合于承建琼台师范学院所有项目建筑、精装修施工单位以及各分包单位和本校方基建管理员工，本细则的解释权由琼台师范学院负责解释，本细则从施工单位向甲方递交正式开工报后开始执行。

见证意见：合同内容与采购文件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内容一致。

见证单位：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5. 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封面（参考）

正本/副本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于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说明：请供应商自行编制响应文件目录。

格式一：响应承诺函

响应承诺函

致：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我方愿参与响应。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_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与相关服务的磋商总价详见《首轮报价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启日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磋商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 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

(十) 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 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 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 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 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二：首轮报价表

1.1 首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报价（元）	项目完成时间（工期）	备注
小写：¥_____。 大写：人民币_____。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个日 历日内	

注：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2. 响应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 3340563.47 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分项报价明细表

附工程量清单报价明细表

格式三：政策适用性说明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							

注：

1.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说明：供应商应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格式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响应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响应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____（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说明：

1. 响应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需提供。
2. 响应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的，须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格式六：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按照采购文件的资格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格式七：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按照采购文件的资格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格式八：提供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按照采购文件的资格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格式九：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按照采购文件的资格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格式十：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格式十一：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以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的相关证书复印件）。或已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换发新证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或以上）资质以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的相关证书复印件）。

（2）拟派项目负责人 1 人应同时具有①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注：①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承诺没有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已开工项目或已中标未开工的项目均视为在建项目）。②项目负责人的执业单位必须与供应商一致，如证书无执业单位，供应商应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以上的社保证明或执业注册机构的注册变更回执以证明系供应商所属人员。]（提供证书、承诺函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格式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针对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提供本声明函。
- 针对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可选择提供本声明函，填写相应信息，并明确企业类型，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如供应商认为其非中小企业的，则无须提供本声明函。
- 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虚假承诺，可能面临因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成交）被监管部门追究相关法律责任。请供应商务必依据规定谨慎提供声明，避免不必要的法律风险。
- 所属行业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判断其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如属于中小企业，请根据自身情况三选一（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填写。
-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可通过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进行查询。

格式十三：监狱企业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五：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十六：实质性条款响应表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实质性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	...			

说明：

1. 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或未响应则导致无效响应。响应文件中须按照“★”条款的要求逐条响应，若要求证明材料的，还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不满足的情形，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情况”应填写供应商的具体承诺，如果供应商承诺完全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执行的，也可以填写“完全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执行”。

3. “偏离情况”项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供应商须真实体现偏离情况。其中正偏离是指承诺优于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内容；无偏离是指承诺完整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内容；负偏离是指承诺劣于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内容。

4. “说明”项填写具体的偏离情况，如“无偏离”可不用填写。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十七： 采购需求响应表

采购需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带“▲”的重要条款				
1				
2				
.....				
一般条款（除带“★”和“▲”之外的条款）				
1				
2				
.....				

说明：

1. 供应商需对应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条款逐条响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打“▲”号条款为重要需求条款（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或负偏离，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处理；若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还须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计分。

2. 对于除带“★”和“▲”之外的条款，如完全满足要求，也可在“磋商文件要求”处填写“所有条款”，“响应情况”处填写“完全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执行”，“偏离情况”处填写“无偏离”，可以不用逐条响应。如存在偏离项，可以只填写偏离项，未填写的条款视为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可以不用逐条响应。

3. “响应情况”应填写供应商的具体承诺，如果供应商承诺完全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执行的，也可以填写“完全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执行”。

4. “偏离情况”项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供应商须真实体现偏离情况。其中正偏离是指承诺优于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无偏离是指承诺完整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负偏离是指承诺劣于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

5. “说明”项填写具体的偏离情况，如“无偏离”可不用填写。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十八：承诺函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对于_____项目 (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 星号“★”条款

1.

2.

3.

.....

(二) 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 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十九：商务和技术评审内容

(按照采购文件评审标准提供相关材料。)

1、技术方案（施工组织方案与技术措施评审细则、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评审细则、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评审细则、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评审细则、施工现场规划评审细则、资源配备计划评审细则、保障服务方案）

格式二十：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					

说明：根据评审标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二十一：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如有，请扼要叙述，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以下格式文件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准备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月__日, 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____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____年__月__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年.....月.....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